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杨华等 46 名股东所持有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68% 股份，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单亚明

康少华

陈国福

2018年9月11日